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93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939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勞工親屬為解剖教學大體老師，勞工逾百日期限喪假仍未請畢之疑義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9月29日府勞條字第1150274125號函暨勞動部115年9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勞工之親屬喪亡應給予一定日數之喪假。參照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及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10127400號函意旨，勞工親屬為大體老師，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請畢之喪假者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，勞工有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雇主應依法給假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、機關依上開原則辦理勞工請喪假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本府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 2025/10/01 文
交 12:35:12 章

人事室 115/10/01 15:02



115000680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